

### 关于调整中金聚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金聚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8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金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聚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5月19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00%的年费率计提,但最高不超过0.000%的管理费率,并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计入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费,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管理人管理费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费率不得超过0.000%的年费率。”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固有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 关于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5月20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25,921,603.05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5,919,655.6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9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5,919,655.6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8,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28,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5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 (一)法律文件的修订

1.根据本次会议议案,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4;《关于修改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更新。  
(二)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6年5月20日起,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9364号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层26层05室,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委托代理人:彭楚翔,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彭楚翔于2026年5月6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修改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代表和志鹏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曹观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彭楚翔于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彭楚翔现场制作了《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25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25,921,603.05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225,919,655.6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9.9991%,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5,919,655.67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连接的《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 季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38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心广场39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马伟华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2人,代表股份3,029,640,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87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57,311,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67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372,329,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03%。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6人,代表股份372,329,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6人,代表股份372,329,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0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52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1%;反对8,235,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8%;弃权8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213,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7%;反对8,235,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9%;弃权8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53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5%;反对8,225,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弃权8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223,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4%;反对8,225,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2%;弃权8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4%。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8,914,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0%;反对10,08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6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603,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93%;反对10,081,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6%;弃权6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9,7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7%;反对9,273,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1%;弃权6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414,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70%;反对9,273,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6%;弃权6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7,918,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1%;反对10,922,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5%;弃权7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60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17%;反对10,922,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的2.9335%;弃权7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  
议案表决结果: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469,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3%;反对8,479,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9%;弃权6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6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69%;反对8,479,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73%;弃权6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8%。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制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8,195,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2%;反对10,824,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3%;弃权6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884,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61%;反对10,824,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3%;弃权6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制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8,166,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10,818,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6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854,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82%;反对10,818,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7%;弃权6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1%。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关于制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5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8,483,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0%;弃权6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203,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91%;反对8,483,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6%;弃权6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制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479,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6%;反对8,50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7%;弃权6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6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69%;反对8,50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0%;弃权6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8,22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27%;反对8,772,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1%;弃权6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1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37%;反对8,772,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39%;弃权6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8,22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26%;反对8,775,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2%;弃权6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1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29%;反对8,775,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48%;弃权6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晏晓江、王杰;  
(三)结论性意见:经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4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李永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80名,代表股份1,446,765,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458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4,399,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3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5人,代表股份402,365,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4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7人,代表股份703,081,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00%。  
4.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38,27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2%;反对7,5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1%;弃权9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4,591,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24%;反对7,5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2%;弃权9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36,95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9%;反对8,9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7%;弃权8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3,272,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7%;反对8,9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8%;弃权8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7,729,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5%;反对8,0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9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4,046,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49%;反对8,0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弃权9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8%。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永新、鲁忠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92,854,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52%;反对9,3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8%;弃权8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2,853,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52%;反对9,3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8%;弃权8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7,021,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32%;反对18,89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4%;弃权8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3,33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18%;反对18,89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18%;反对18,89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弃权8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确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永新、鲁忠芳及江爱海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92,411,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32%;反对9,6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4%;弃权1,0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2,411,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32%;反对9,6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4%;弃权1,0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9,41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2%;反对36,480,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5%;弃权8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5,72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73%;反对36,480,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6%;弃权8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6,40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8%;反对9,6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9%;弃权7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2,720,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3%;反对9,6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2%;弃权7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8,049,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6%;反对7,9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8%;弃权7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4,366,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04%;反对7,9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4%;弃权7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海涛、张凯  
(三)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经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有效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